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本人可控制的其经营的业务可能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

（二）本人不会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三）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有该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四）如将来出现本人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通过有效方式将该等业务纳入发行人经营或采取其他恰当的方式以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发行人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股份，本人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成公平合理的交易价格；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六）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发行人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钱和生',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钱和生

2020年8月1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目前（如有）和未来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确属必要且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从而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五）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人的期间内有效；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钱和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钱和生

2020年8月1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就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目前（如有）和未来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确属必要且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从而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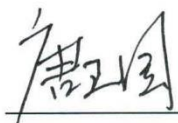
（五）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人的期间内有效；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唐卫国

2020年8月1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目前（如有）和未来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确属必要且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从而维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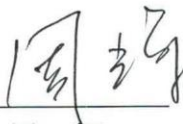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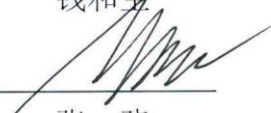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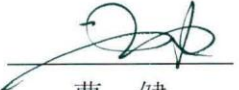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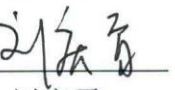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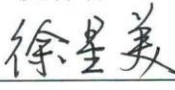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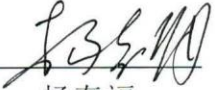
（五）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人的期间内有效；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的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_____ 钱和生	 _____ 唐卫国	 _____ 周辉
 _____ 张 晓	 _____ 沈春林	 _____ 曹 健
 _____ 刘庆雷	 _____ 徐星美	 _____ 杨春福

监事签名：

 _____ 武丽丽	 _____ 姚丽红	 _____ 杨春启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唐卫国	 _____ 周辉	 _____ 张 晓
 _____ 沈春林	 _____ 曹菊芬	

2020年8月1日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鉴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钱和生

2020年8月1日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鉴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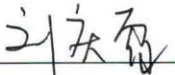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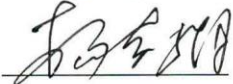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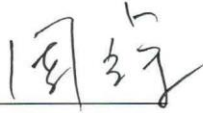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_____ 钱和生	 _____ 唐卫国	 _____ 周辉
 _____ 张 骁	 _____ 沈春林	 _____ 曹 健
 _____ 刘庆雷	 _____ 徐星美	 _____ 杨春福

监事签名：

 _____ 武丽丽	 _____ 姚丽红	 _____ 杨春启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唐卫国	 _____ 周辉	 _____ 张 骁
 _____ 沈春林	 _____ 曹菊芬	

2020年8月1日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函

鉴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作出以下承诺：

1、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替发行人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使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2、若发行人因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发行人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钱和生

2020年8月1日